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b>二零零七年</b>	<b>二零零六年</b>	<b>升幅</b>
收入: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b>港幣36.89億元</b>	港幣17.39億元	+112%
股東應佔溢利	<b>港幣8.51億元</b>	港幣7.05億元	+21%
每股盈利	<b>港幣1.16元</b>	港幣1.16元	—
每股擬派末期息	<b>港幣0.28元</b>	港幣0.26元	+8%
每股股息(中期及擬派末期)	<b>港幣0.52元</b>	港幣0.48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港幣84.72億元</b>	港幣67.78億元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b>港幣20.91億元</b>	港幣11.37億元	+84%

\* 不包括中期特別股息

##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註3)	<b>2,407,770</b>	514,072	—	38,167	<b>2,407,770</b>	552,239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b>2,407,770</b>	505,501	—	—	<b>2,407,770</b>	505,501
西洋參銷售收入	—	—	—	38,167	—	38,167
銷售成本	<b>2,407,770</b>	505,501	—	38,167	<b>2,407,770</b>	543,668
	<b>(1,741,789)</b>	(336,578)	—	(39,395)	<b>(1,741,789)</b>	(375,973)
毛利 (虧損)	<b>665,981</b>	168,923	—	(1,228)	<b>665,981</b>	167,695
最低收入承諾	—	8,571	—	—	—	8,571
收購附屬公司／擬似增加收購						
附屬公司之收購折讓	—	163,410	—	10,606	—	174,016
利息收入	<b>96,189</b>	38,234	—	8	<b>96,189</b>	38,242
其他收入	<b>420,886</b>	101,935	—	472	<b>420,886</b>	102,407
銷售費用	<b>(91,506)</b>	(21,003)	—	—	<b>(91,506)</b>	(21,003)
經營費用	<b>(371,302)</b>	(142,464)	—	(4,483)	<b>(371,302)</b>	(146,947)
分佔合作企業溢利 (註4)	<b>577,107</b>	586,844	—	—	<b>577,107</b>	586,8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12,267</b>	—	—	—	<b>12,267</b>	—
財務費用 (註5)	<b>(100,670)</b>	(121,927)	—	(2,045)	<b>(100,670)</b>	(123,972)
稅前溢利 (註6)	<b>1,208,952</b>	782,523	—	3,330	<b>1,208,952</b>	785,853
所得稅支出 (註7)	<b>(342,811)</b>	(75,535)	—	(8,595)	<b>(342,811)</b>	(84,130)
年度溢利 (虧損)	<b>866,141</b>	706,988	—	(5,265)	<b>866,141</b>	701,723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分為：						
本公司股東	851,067	706,988	—	(1,912)	851,067	705,076
少數股東權益	15,074	—	—	(3,353)	15,074	(3,353)
	<u>866,141</u>	<u>706,988</u>	<u>—</u>	<u>(5,265)</u>	<u>866,141</u>	<u>701,723</u>
股息 (註8)	<u>372,698</u>	<u>288,964</u>	<u>—</u>	<u>81,072</u>	<u>372,698</u>	<u>370,036</u>
每股盈利 (註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1.16元	港幣1.16元
					<u>港幣1.16元</u>	<u>港幣1.16元</u>
－攤薄後					港幣1.14元	港幣1.14元
					<u>港幣1.14元</u>	<u>港幣1.14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幣1.16元	港幣1.16元
					<u>港幣1.16元</u>	<u>港幣1.16元</u>
－攤薄後					港幣1.14元	港幣1.14元
					<u>港幣1.14元</u>	<u>港幣1.14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881	9,724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49,912	—
合作企業權益	5,170,093	5,073,408
給予合作企業之貸款	81,196	13,408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54,700	54,700
遞延稅項資產	81,862	9,576
長期應收賬款	433,132	31,484
可供出售的投資 (註10)	592,821	—
	<b>6,567,597</b>	5,192,300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10,379,463	2,896,959
預付租賃土地款	1,393,210	458,758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1,365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69,764	1,276,419
預付所得稅	226,432	—
已抵押存款	231,583	24,0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8,941	1,113,374
	<b>14,860,758</b>	5,769,528
<b>資產總額</b>	<b>21,428,355</b>	10,961,828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75,265	69,008
儲備	8,397,151	6,708,560
	<b>8,472,416</b>	6,777,568
<b>少數股東權益</b>	<b>151,527</b>	—
	<b>8,623,943</b>	6,777,568
<b>權益總額</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6,114,771	1,559,029
遞延稅項負債	69,155	5,885
	<b>6,183,926</b>	1,564,91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3,877	603,075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4,127,823	383,494
應付所得稅	219,839	50,6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到期)	608,947	1,582,155
	<b>6,620,486</b>	2,619,34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1,428,355</b>	10,961,828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  
財務報告中的重述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重新評估內置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已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影響為須於財務報表提供更多有關集團財務工具之披露，尤其是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須披露集團有關資金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仍未採納該等餘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先前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譯。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賦予權利的條件及註銷<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商業合併<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

最低供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sup>4</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潛在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計若採納該等餘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集團現在仍未能合理地估算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可能產生之影響。

## 2. 分部資料

業務根據本集團報告之基本分部資料如下：

收費公路 — 用於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路橋及高速公路

房地產發展 — 發展及銷售物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年度溢利，按其主要業務之分析如下：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總 計 千港元
	收 費 公 路 千港元	房 地 產 發 展 千港元	未 歸 類 千港元	合 計 千港元	西 洋 參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收入	—	2,407,770	—	2,407,770	—	2,407,770	
分部業績	(5,042)	438,028	—	432,986	—	432,986	
利息收入	—	—	96,189	96,189	—	96,189	
企業收入	—	—	370,248	370,248	—	370,248	
企業費用	—	—	(179,175)	(179,175)	—	(179,175)	
分佔合作企業溢利	574,835	2,272	—	577,107	—	577,1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12,267	—	12,267	—	12,267	
財務費用	—	—	(100,670)	(100,670)	—	(100,670)	
税前溢利				1,208,952	—	1,208,952	
所得稅支出				(342,811)	—	(342,811)	
年度溢利				866,141	—	866,141	
<b>二零零六年</b>							
收入	8,571	505,501	—	514,072	38,167	552,239	
分部業績	(7,598)	132,676	—	125,078	(5,239)	119,839	
收購附屬公司／擬似增加收購							
附屬公司之收購折讓	—	163,410	—	163,410	10,606	174,016	
利息收入	—	—	38,234	38,234	8	38,242	
企業收入	—	—	88,061	88,061	—	88,061	
企業費用	—	—	(97,177)	(97,177)	—	(97,177)	
分佔合作企業溢利	587,142	(298)	—	586,844	—	586,844	
財務費用	—	—	(121,927)	(121,927)	(2,045)	(123,972)	
税前溢利				782,523	3,330	785,853	
所得稅支出				(75,535)	(8,595)	(84,130)	
年度溢利(虧損)				706,988	(5,265)	701,723	

### 3. 收入

本集團年度之收入，按其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 續 經 營 業 務</b>		
最低收入承諾	—	8,571
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銷售收入	<u>2,407,770</u>	<u>505,501</u>
	<u><b>2,407,770</b></u>	<u>514,072</u>
<b>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b>		
西洋參種植及貿易業務	—	38,167
<b>集 團 總 收 入</b>	<u><b>2,407,770</b></u>	<u>552,239</u>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u>1,281,524</u>	<u>1,186,650</u>
<b>集 團 收 入 及 分 佔 基 建 合 作 企 業 收 入</b>	<u><b>3,689,294</b></u>	<u>1,738,889</u>

### 4. 分佔合作企業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 續 經 營 業 務</b>		
分佔攤銷及稅前基建合作企業收購後之溢利	931,084	894,988
減：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201,756)	(250,618)
本年度稅項	(70,093)	(49,728)
遞延稅項	<u>(84,400)</u>	<u>(7,500)</u>
	<u><b>574,835</b></u>	<u>587,142</u>
分佔其他合作企業收購後之溢利（虧損）	<u>2,272</u>	<u>(298)</u>
	<u><b>577,107</b></u>	<u>586,844</u>

本年度稅項數額指應佔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之撥備是收費公路經營權的賬面價值及用於計算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應稅收益的相關稅基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享有優惠稅率15%或以下之基建合作企業，新稅率於5年內不受新條例限制，將逐步遞增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就反映變賣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作出調整。稅率變動詳情載於附註7。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b>311,430</b>	136,610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借貸	<b>73,851</b>	—
	<hr/>	<hr/>
借貸成本總額	<b>385,281</b>	136,610
其他財務費用	<b>29,649</b>	11,644
	<hr/>	<hr/>
	<b>414,930</b>	148,254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b>(314,260)</b>	(26,327)
	<hr/>	<hr/>
	<b>100,670</b>	121,9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	2,110
減：資本化金額	—	(65)
	<hr/>	<hr/>
	—	2,045
	<hr/>	<hr/>
	<b>100,670</b>	123,972

本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按認可資產開支6.758%（二零零六年：6.25%）資本化比率計算。

## 6. 税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						
物業、機器與設備之折舊	5,824	2,332	—	5,094	5,824	7,426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						
農作物成本	—	—	—	(5,001)	—	(5,001)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						
發展中物業	(1,720)	(773)	—	—	(1,720)	(773)
	4,104	1,559	—	93	4,104	1,652
租用土地、物業及機器之						
經營租約租金	4,293	3,853	—	4,889	4,293	8,742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						
農作物成本	—	—	—	(4,715)	—	(4,715)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						
發展中物業	(888)	(673)	—	—	(888)	(673)
	3,405	3,180	—	174	3,405	3,354
核數師酬金	3,974	2,505	—	—	3,974	2,5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損失	251	17	—	—	251	17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66,783	34,408	—	—	66,783	34,408
存貨減值	—	—	—	1,599	—	1,599
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22,000	—	—	—	22,000	—
已確認費用之存貨成本	1,741,789	336,578	—	37,796	1,741,789	374,374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21,742	—	—	—	21,742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25,355	77,370	—	16,028	125,355	93,398
扣除已沒收的公積金計劃						
供款港幣335,000元						
(二零零六年：港幣86,000元)	9,298	1,989	—	14	9,298	2,003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						
農作物成本	—	—	—	(12,791)	—	(12,791)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						
發展中物業	(17,447)	(10,383)	—	—	(17,447)	(10,383)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7,206	68,976	—	3,251	117,206	72,227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總 計	
	二 零 零 七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千 港 元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40,454	37,334	—	8	40,454	37,342
長期應收賬款中被視作為 利息收入部份	12,000	—	—	—	12,000	—
財務擔保合約公允值之攤銷	9,000	—	—	—	9,000	—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11,130	5,140	—	—	11,130	5,1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46	—	46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	1,464	—	—	—	1,464
衍生財務工具之已確認收益	—	672	—	—	—	672
其他收入內之淨匯兌溢利	358,675	85,745	—	381	358,675	86,126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本年度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0,727	51,579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07,299	18,071
	258,026	69,650

### 遞 延 稅 項

本年度稅項	80,021	5,885
稅率變動	4,764	—
	84,785	5,885
	342,811	75,535

### 已 終 止 經 營 業 務

遞 延 稅 項

—	8,595
342,811	84,130

應課稅利潤非來自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溢利按當前中國稅率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作出撥備。土地增值稅已在扣減若干可扣減稅項後就增值部分按多個遞增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之土地增值稅已由銷售成本重新分類為所得稅開支，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因此，二零零六年之應繳土地增值稅已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歸類為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均須按統一所得稅率25%繳稅。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規定於同時廢除。

新稅法之詳細規定、有關適用所得稅率之具體條文以及特定稅項優惠及於二零零七年往後期間之過渡條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頒佈。遞延稅項結餘已就反映變賣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作出調整。

##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二零零五年：港幣0.26元）	192,790	156,350
派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22元）	179,908	132,614
二零零六年中期特別股息	—	81,072
	<hr/> <b>372,698</b>	<hr/> <b>370,036</b>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合共約港幣211,000,000元。此股息有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此數額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儲備分配入賬。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已發行股份752,646,566股之基準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中期特別股息把一間前附屬公司全數股權分派。

## 9. 每股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851,067</b>	705,076
	<hr/>	<hr/>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6,404,000	608,390,000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b>8,597,000</b>	8,349,000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745,001,000</b>	616,739,00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b>851,067</b>	705,076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912
	<hr/>	<hr/>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851,067</b>	706,988

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股數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每股基本虧損是十分輕微。

## 10. 可供出售的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收購順馳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順馳地產」後，集團意外地無法對天津兩家子公司（分別為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行使管理權。

在取得國內的法律意見後，為爭取集團的權利，集團在天津人民法院提出民事法律訴訟。集團擁有強而有力的索償證據，相信判決會對集團有利並從而收回資產及天津公司的管理權。集團正爭取儘快確實開庭時間。

因集團現尚未對天津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方案有效行使控制權或施展影響力，故此，集團現時只將天津公司列作可供出售的投資處理而並未能將其納入為子公司或聯營公司。

按上述情況，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段已經修訂，其節錄如下：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雖然並沒有出具保留意見，我們提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第22項及第38項附註。按第21項附註所述，雖然集團已委任天津順馳新地置業有限公司及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統稱「天津公司」）的董事會，集團仍未能控制天津公司，因此，集團尚未將天津公司納入為子公司。集團已向天津公司前管理層提出法律訴訟以獲得該等公司控制權。在本報告日，開庭聆訊日期尚未決定，但按中國律師之意見，董事確信若一旦開庭，判決將有利集團並通過法庭頒令，集團將獲得相關公司公章及進入天津公司辦公室獲得其控制權。由於沒法肯定法庭將來判決的結果，此項不肯定因素可引致下列情況：

- 因集團未能控制天津公司或變賣天津公司的物業，這影響集團對該等公司的投資額（港幣592,821,000元）的收回性；
- 按第38項附註所述，若天津公司未能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即約港幣315,789,000元貸款的到期償還日）償還該貸款，因集團向該筆貸款提供擔保，銀行可要求集團償還。

除為該項擔保於開始有效日的公允值撥備港幣22,000,000元外，並沒其他債務或減值撥備反映在此綜合財務報表內。」

## 股 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26元)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末期股息預期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 務 回 顧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六年港幣7.05億元上升21%至二零零七年港幣8.51億元。集團公路業務穩定的利潤加上房地產業務貢獻增加帶動整體盈利上升。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4元,二零零七年每股股息合共港幣0.52元。

## 收 費 公 路 業 務

二零零七年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收入分別為1.3億架次及人民幣23億元。不計及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終止運營的廣三高速,較二零零六年分別增加約11%及16%。收費公路業務為集團帶來港幣7.67億元的現金流入。

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集團的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七年持續表現理想、年路費收入增長達到24%。高速公路路費收入及現金流已佔集團公路項目總量的67%及65%,預計將持續增加。

二零零七年,集團售出安徽省省道307蚌埠淮河橋公路、省道307蚌埠懷蒙公路及朝陽路淮河橋25%權益;於出售前,集團擁有這些公路60%權益;集團預計在未來數年內出售剩餘的35%權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也簽署框架協議出售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公公路的權益和玉林市環城路的部份資產。集團預計交易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出售這些資產符合集團出售一、二級公路項目以增加投資回報的政策。

由於審批程序存在不明朗因素，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投資新公路項目，但集團仍積極研究和磋商一些新的高速公路項目，待有關程序明朗後，集團將考慮落實新的投資。

## 房地產業務

集團房地產依香港會計準則入帳收入由二零零六年港幣5.06億元大幅升至二零零七年港幣24.08億元，二零零七年訂約物業總銷售及預售面積合共約444,000平方米（只包括集團全資擁有的地產項目及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順馳地產項目後的業績）。

二零零七年，集團全資擁有的七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包括廣州雋悅園和雋峰苑；常州御城、天雋峰美居和又一城及蘇州鳳凰城，俱進展理想。廣州項目售價和銷售量遠高於原預期。常州項目成為當地令人矚目的優質樓盤。蘇州項目正逐步依照集團嚴格的管理方式有序地發展。

## 收購順馳地產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宣佈計劃分段收購順馳集團旗下項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收購順馳地產49%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集團增加於順馳地產的股權至約88.5%。經連串交易及重組後，集團現在以路勁地產品牌經營旗下的房地產項目。連同於二零零年下半年作出的若干新投資，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儲備為610萬平方米。

## 分拆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集團宣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呈有關分拆集團房地產業務的建議。集團相信分拆可(i)有助集團分配收費公路及房地產業務的資源；(ii)吸引不同背景的投資者；及(iii)實現房地產業務價值。

集團目前正與聯交所商討分拆建議。集團並會密切留意及評估金融市場因次按問題引起的衝擊和對分拆建議的影響。集團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 **與順馳地產原大股東及原天津管理層的爭議**

### **香港的訴訟**

在2007年完成對順馳地產的收購以及代第三方行使Sunco Real Estate Investment Limited（「順馳房地產」）的收購期權後，集團與順馳房地產的新股東發現順馳原大股東沒有完全披露潛在債務及付款責任。因此，集團連同順馳房地產的新股東已提出訴訟並提出共約人民幣6億元的賠償要求。

在提出訴訟後，順馳原大股東亦以集團收購部分項目的程序有爭議為理由向集團發出告票。集團認為該等指控是毫無依據的。

集團現正盡力推動上述訴訟並在適當的時候會作進一步的公告。

### **國內的訴訟**

詳情請參考本公告內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10。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增至港幣84.72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78億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按每股港幣12.2元配售45,000,000股普通股及年內賺取的盈利所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至港幣11.5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資產總額為港幣214.28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62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為港幣20.91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37億元），其中約90%以人民幣為單位，7%以美元為單位，餘下3%以港元為單位。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主要融資額分別為1億美元及人民幣1.5億元。

## 融資活動

除了上述股份配售事項外，為撥付投資房地產項目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主要融資活動：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將1.7億美元銀團貸款增加至2.2億美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2億美元定息票據及1.5億美元浮息票據；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安排定期貸款融資1億美元。

## 債務及資本負債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六年末46%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9%。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是因為集團發行美元定息及浮息票據和增加銀團貸款融資額。盈利對利息比率為16.4倍（二零零六年：9.9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67.24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41億元）。集團借貸總額的到期狀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償還年期：		
一年內到期	609	1,582
一至兩年內到期	602	—
兩至五年內到期	4,008	1,559
五年以上到期	<u>1,505</u>	<u>—</u>
借貸總額	<u>6,724</u>	<u>3,141</u>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美元為主。除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按6.25厘計息的2億美元定息保證票據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按7.625厘計息的2億美元定息保證票據外，本集團的借貸均主要以浮息為基準。

## 財政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政及庫務政策。集團所有財政及庫務活動皆集中處理及控制。集團將於整體仔細考慮再融資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人民幣2.2億元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按揭信貸擔保。除此等已抵押存款外，價值人民幣13.57億元的物業已抵押作為授予相關項目的若干信貸擔保，而持有保津高速、機荷高速東段及合葉公路權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合共不少於2.2億美元的股份已就該筆2.2億美元銀團貸款作出抵押。

## **匯兌波動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90%以人民幣為主，餘下10%為美元或港幣。人民幣持續升值為集團業績理想原因之一。除上述者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 **利率風險**

繼中國政府推行宏觀調控及美國政府就次按危機實施補救措施後，人民幣及美元貸款利率於二零零七年呈兩極化。人民幣一年貸款利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612個基點增加22%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個基點，而同期倫敦銀行同業貸款利率由544個基點減少22%至422個基點。

由於集團借貸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利息開支因而受利率波動影響，惟美元借貸利息開支較低在若干程度上抵銷了人民幣借貸利息開支較高的影響。董事認為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將持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重大未來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主要資本承擔為港幣4.76億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客戶購買集團物業及為集團未有合並的兩家天津子公司在金融機構的若干貸款分別提供擔保約人民幣31.02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集團就客戶購買集團物業提供的擔保將於客戶向銀行抵押彼等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 **僱員**

除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員工外，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數為1,467名(包括天津子公司員工)。除董事酬金及撥充資本的金額外，員工開支為港幣1.35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及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19,500,000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

## **展望**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業務經營組合為集團之運營帶來協同效益，平衡經營風險，兩種業務都借助了集團在內地累積的經驗及建立的關係得以發展。

收費公路業務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收入，是集團牢固的利潤來源。集團會繼續尋求減持一、二級公路的組合和提升現有公路的價值，同時繼續物色新高速公路項目。

房地產業務方面，集團將致力處理收購項目的遺留問題，完善管理流程和制度，整合和強化管理隊伍，嚴格執行建設和銷售計劃，並爭取新的發展機會。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認為此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二十三號海港城香港太子酒店三樓北京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登及送交予各股東。

## 年度業績及年報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http://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頁上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年報，亦將於適當時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 致謝

公司董事謹借此機會向本集團的股東、商業夥伴和忠誠勤奮的同事們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單偉豹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及張宜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慶釗先生、周少琪先生及劉世鏞先生。

\* 僅供識別